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尤拉伊·考德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通过其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国家办事处，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

1. 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³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⁴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0/39)。

³ 同上，第一节。

⁴ A/60/257。



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和执行南南合作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这种合作对于南北合作并非取代，而是补充；并就此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5. **鼓励**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三角合作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6.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举措是南南合作的一种重要而又宝贵的形式，区域一体化是朝向融入世界经济以便从中受惠迈出的一步；
7. **欢迎**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旨在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领域南南合作的公私合作伙伴机制而提出的倡议和伙伴关系；
8.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这是激励南南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9. **确认**南南合作安排的重要贡献，这些安排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
10. **又确认**必须采取一些举措和安排，包括公-私机制，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文化、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11.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和人民提供的捐助，包括在受印度洋海啸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和重建框架内通过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以及通过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提供的捐助；
12.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考虑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南南合作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首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⁵《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和《多哈行动计划》⁶所载的各项举措；
13. **认识到**有必要为加强南南合作筹集更多资源，在这方面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中的决定，只要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存在，就要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列为会议的受益对象；并回顾关于将佩雷斯-格雷罗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纳入同一认捐会议之中的决定；

⁵ A/55/74，附件二。

⁶ A/60/111，附件二。

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通过这些基金及其他途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基金应继续有效地使用此类资源；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同时保留基金的任务规定和自愿性质，并指定它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和三角举措的联合国主要信托基金；

15. 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将其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使之能够履行其全部职责，尤其是通过筹集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6.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的现状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